

关于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35 号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觅睿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 ODM 的形式，且均为线下销售，报告期内 ODM 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0%、97.48%、92.73%，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洽谈、合作伙伴推介、公司销售拓展、网络信息推介等方式拓展客户。你公司自 2020 年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营销网络，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上销售。

你公司客户分散程度高、前五大客逐年变动，2023 年对前五大客销售占比合计 33.96%，其中境内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逐年提高。2023 年第一大客户为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对其销售金额 75,862,091.27 元；第二大客户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80 万元，对其销售金额 49,097,140.8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系终端品牌或客户，如否，请说明终端客户或品牌名称、成立和合作年限、经营规模等情况；

(2) 说明你对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定义及划分标准，报告期内你公司客户中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

比,非终端客户是否专门销售你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针对相关客户未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 你公司主要客户分散程度高且逐年波动,部分大客户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低,客户特征与你公司采取 ODM 销售模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关于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24.96 万元、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0.47%、22.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02 万元、3,427.51 万元、7,215.81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233.55%、110.5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1%、26.42%、32.25%,毛利率逐年提高。你公司解释因优化产品结构,加之受到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13.55 万元、35.529.90 万元、38,793.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41%、64.77%、57.65%,外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 ODM 的形式,且均为线下销售,报告期内 ODM 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0%、97.48%、92.73%,ODM 模式下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毛利

率。公司自 2020 年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营销网络，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上销售。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构成变化，不同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等量化分析各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芯片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趋势及对你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2) 说明影响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市场竞争根据、当地进口政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对你公司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3) 说明 2023 年线上/线下、ODM/自有品牌产品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和盈利情况及变动趋势，你公司与 OD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是否对你公司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各类销售模式的布局规划及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发生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0.41 万元、3,635.18 万元、3,349.31 万元、4,95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6.55%、6.11%、7.37%，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3 年

分别发生市场推广费、销售平台费 1,832.394 万元、904.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7.67%、78.28%。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回复，你公司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主要是海内外展会费和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广告宣传支出，样品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对新客户、新产品系列赠送的样品。运营服务费的发生主要系支付给亚马逊电商平台、京东、天猫和独立站的电商平台服务费以及非电商服务费。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销售费用的项目名称与 2023 年年报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你对销售费用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2) 说明市场推广费、销售平台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支付对象、服务内容、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等；相关推广活动开展频次、具体内容、平均花费等，活动开展是否有完整的单据和支持性文件，报销凭证是否规范真实，是否通过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活动，如是，说明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市场推广相关活动是否属于带金销售或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3) 说明投入大量销售费用进行市场推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说明金额大幅增长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务拓展是否仍需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及对你公司利润率的影响。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分别为 2,523.51 万元、5,344.43 万元、5,471.92 万元、6,65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9.63%、9.98%、9.89%，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人工费用系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发生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5,13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0%。你公司报告期末技术人员 183 人，较期初增长 12.96%。

请你公司：

(1) 说明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存在共用设备、共用人员、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等情形，研发费用结构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2023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投入金额波动与公司及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具体情况是否相符。

5、关于现金分红

你公司 2023 年 8 月以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51,020,408.75 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 60.08%。

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3,003.12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8.02%，较期初增长 9.17 个百分点。

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你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说明在公开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且在分红后短期内新增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大额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是否影响你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2）结合银行资金流水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你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拟将相当比例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6、关于员工变动

你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员工流动比例较大。2023年期初与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512 人，同比增长 41.83%。其中，生产人员 2023 年期初与期末分别为 65 人、155 人，同比增长 138.46%，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新增 424 人、减少 334 人；管理人员 2023 年期初与期末分别为 66 人、95 人，同比增长 43.94%，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新增 64 人、减少 35 人；技术人员 2023 年期初与期末分别为 162 人、183 人，同比增长 12.96%，报告期内技术人员新增 56 人、减少 35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大幅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主要开展的工作，与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你公司应对员工规模扩张的内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2)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说明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说明技术人员流动比例较大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你公司研发项目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7、关于产品分类变动

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产品分类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云存储服务及其他，在 2023 年年报中将主要产品分类为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增值服务及其他。

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你对主要产品分类进行分类的依据，分析你公司各期之间产品分类名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各期对于收入分析的信息披露不可比。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4 月 26 日